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2-008



Rianlon

股票代码：30059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IANLON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0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5,010,4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桃	刘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传真	022-83718815	022-83718815	
电话	022-83718775	022-83718775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sec@rian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产品线已经覆盖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的全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化。

解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主要通过添加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或两类产品的协同（即U-pack）。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科学解决抗老化问题、质量稳定和节省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抗老化技术及产品供应商配套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和比较复杂的售后服务，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配套能力和应用技术服务水平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配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覆盖了主抗氧化剂（Primary Antioxdants）、辅抗氧化剂（Secondary Antioxdants）、紫外线吸收剂（UVA）、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复配定制（U-pack）系列共五个系列、几百个品种的全系列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客户囊括了巴斯夫、艾仕得、朗盛、科思创、汉高、DSM、PPG、杜邦、LG化学、三星集团、三菱工程塑料、富士集团、旭化成、关西涂料、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华峰集团等众多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大类下的“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为“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的全球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作为中国早期进入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先驱，公司经过多年高度重视并持续的研发投入、应用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内生驱动和外延发展双轮经营发展模式。

①研发创新模式

内生驱动方面。公司1.0创业团队均为天津大学离岗创业教师背景，具有天然的研发创新基因，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产业龙头，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形式构建了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技术创新模式。

利安隆研究院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由多位化学博士组成项目带头人，并从日本和欧洲聘请全球行业顶级科学家加盟，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抗老化产品新结构专利，并且密切跟踪高分子材料技术发展的进步，研究下游电子材料、新能源汽车、5G材料、光伏和风电材料、可降解材料等未来应用领域对于材料抗老化的要求，创造更多的抗老化解决方案和新产品，为材料技术的

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携手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建立了两个博士后工作站，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三个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在高性能材料抗老化主业的持续创新基础上，为培育公司第二、第三生命曲线奠定了坚实的研发创新基础。

外延发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高校基因和多年来产业化经营经验的积累，与天津大学、吉玛基因等联合开启向生物医药领域进行研发成果产业化的新篇章。

②先进供应链模式

公司建有利安隆天津、利安隆中卫、利安隆凯亚、利安隆科润、利安隆珠海、利安隆赤峰六大生产基地，夯实了单产品双基地生产的保供能力。公司向全球客户承诺建立72小时快速反应机制，即72小时物流、售后服务送达客户，为此公司通过十余年时间建立起了覆盖全球主要客户群的物流网络和本地化服务的服务网络。公司已按计划推进新一轮供应链迭代升级，协同供应商、物流商及客户联动合作，打造反应快速、执行精准的高效数据化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多价值。



③全球营销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球、直销和分销有机结合、有能力提供国际化本土服务的全球营销网络。通过十余年的战略布局，以中国总部、香港国际总部双核驱动，美国、德国、日本运营公司、国内华南办事处、华东办事处，以及遍布全球的分销商、境外仓库构成的营销网络已建设完成。



④先进制造模式

公司持续执行大3+1、小3+1计划运营体系，结合第二轮数据化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在压缩订单交付时限的同时，逐步满足客户柔性交付的发展趋势。公司已经建成每一种产品有两条独立生产线的“备用生产线”模式，实现了作为全球大客户第一供应商确保稳定供应的硬件要求。公司在珠海项目正在实现全自动化作业和局部的物联网运营模式，在成熟后将推广到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基地管理正乘时代之东风向全网物联网的方向迈进。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政策驱动因素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与《中国制造2025》中，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将新材料作为构筑产业体系的新支柱。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将材料科学列为重点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十四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形成十三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同时，随着共同富裕带动的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性能是今后一段时期的技术热点，抗老化助剂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市场驱动因素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制造业材料环保化、轻量化、复合化升级趋势的发展，高分子材料产业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活跃：从量的角度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合成橡胶工业产量年均增长率8.1%；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速为4.95%；涂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8.6%；胶粘剂的年均产量增长率6.1%。从质的角度，中国高分子材料质量总体处在发展阶段，还有非常大比例的高分子材料在抗老化领域有很大的技术扩展空间，以适应实现中国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因此，随着下游高分子材料消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质的迭代，其对抗老化技术及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抗老化业务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仍将大有可为。

③公司自身因素

I. 扎实的运营基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在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管理、品质管理、产品配套、大客户资源和全球营销网络等各个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已获得涂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等顶尖材料技术领域的众多高端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上市之后，充分利用自身的上市平台优势，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进行了一系列的资本运作和产能布局，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同行业产品门类配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通过持续引进全球高端应用技术人才，大幅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球运营网络日趋完善，能够满足72小时货物和服务抵达客户需要的现场。

II. 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明确的2.0战略目标，力争在2023年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2028年达到100亿元。为此，公司制定满足该目标的国内、国际产能规划和技术创新计划；制定更加清晰的全球市场战略和新客户开发计划；开展人才盘点，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落实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文化布道官持续宣贯企业文化；公司数据化规划已完成，正在逐步实施，围绕2.0战略目标制定大、小3+1计划，并逐年落地执行。

行业持续上行趋势、公司稳健的运营基础、抗老化领域明确的经营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硬件、软件配套建设等都将是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得以持续快速增长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经营模式等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577,662,386.18	3,813,249,520.04	46.27%	3,150,143,8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0,831,367.36	2,155,417,991.17	16.95%	1,909,774,401.7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44,636,127.78	2,482,787,134.26	38.74%	1,978,311,4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94,673.31	292,993,191.27	42.53%	262,314,1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681,747.55	288,714,718.07	37.40%	246,733,4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25,695.41	186,979,247.25	66.93%	165,973,51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69	1.43	42.44%	1.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69	1.43	42.44%	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4.39%	3.47%	18.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1,422,925.46	795,301,596.64	908,688,500.71	919,223,1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6,947.81	95,926,862.62	113,429,064.83	117,841,7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37,737.08	92,090,541.47	105,587,981.72	111,765,4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9,776.45	-14,246,843.33	116,878,993.37	163,893,768.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3%	32,461,290	5,760,000	质押	5,760,00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2%	25,059,24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15,784,409	9,098,500	质押	9,09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7%	11,215,604			
韩伯睿	境内自然人	3.66%	7,503,126			
韩厚义	境内自然人	3.05%	6,252,705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6,244,556			
王志奎	境内自然人	2.34%	4,804,48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4,529,128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4,34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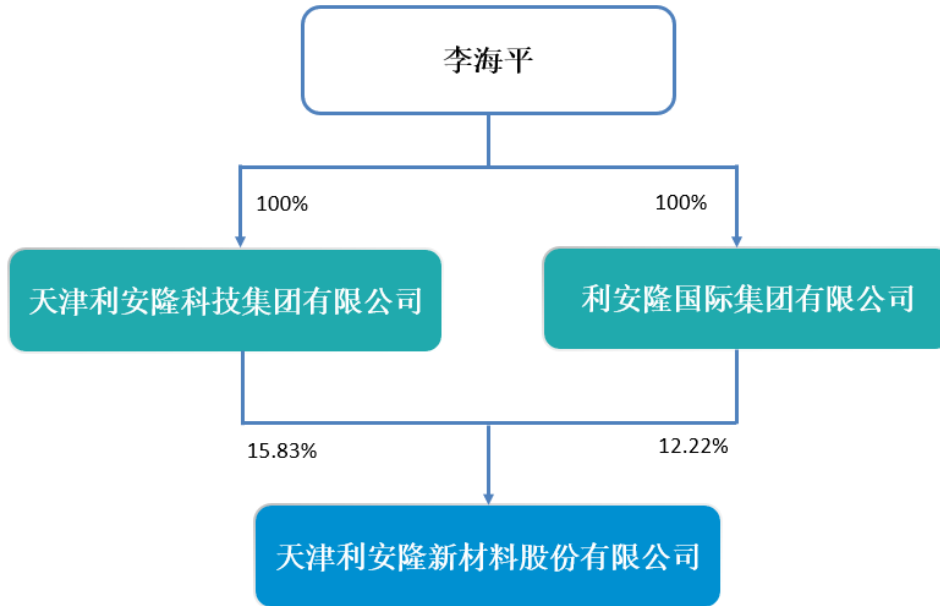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